

科技部 108 年「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-價創計畫」 計畫徵求公告

一、計畫目標

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，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，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，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，且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計畫。

二、申請機構：

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第一梯次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第二梯次：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第三梯次：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四、補助計畫主題範疇：

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，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研發成果。

(一)技術已成熟可於 1~2 年內出場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或受併購之申請案，優先考慮。

(二)已有投資人提出投資意願之申請案(需提出佐證資料如投資方評估報告等)，優先考慮。

五、補助經費申請額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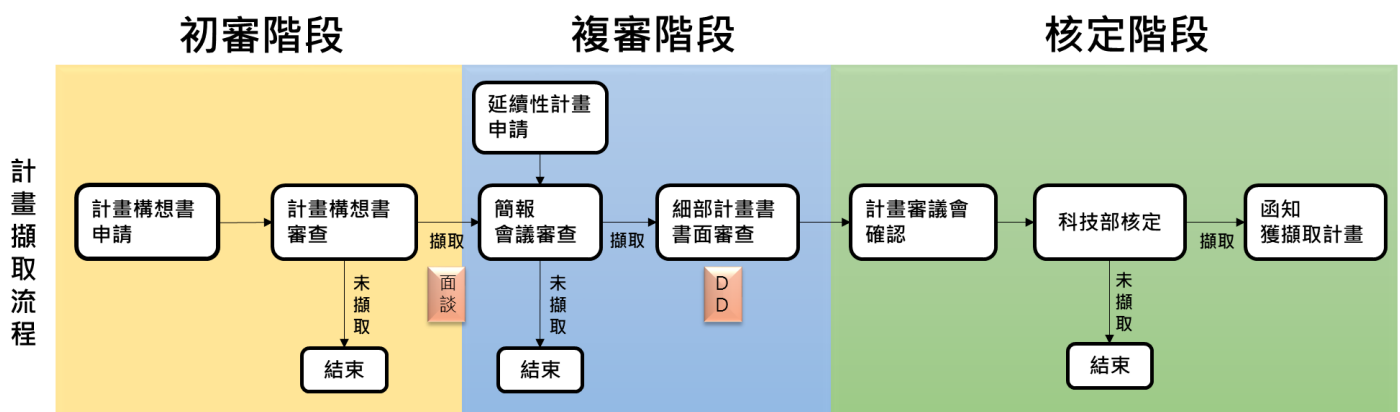
新臺幣 1,000 萬元至 1 億元。

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：

補助期間以 1 年為原則，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，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，做為審查參考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，將遴邀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。審查流程如下圖：

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，經申請機構或產學研鏈結中心至少 3 位業師(如創投、智財及財會領域等)輔導後推薦申請，(由各申請機構自行找尋適合業界專家進行輔導，具國際產學聯盟之申請機構請由聯盟進行輔導)。另執行國際產學聯盟之申請機構亦

可輔導後推薦其他學校個案提出申請。

- (二) 各申請機構每梯次可推薦申請之案件數，將於每梯次申請期限起始日時公告至計畫平台(含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)。各梯次可推薦之案件數不得互相流用。
- (三) 延續案請依委員期末查訪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，與前述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一併提出申請(不占推薦數)。
- (四) 請各申請機構於期限內(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)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(含電子檔)，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(相關資料可於計畫平台/文件下載區下載)：
 1. 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：計畫構想書(新案)及3位業師之輔導記錄表(或投資方評估報告)。
 2. 延續案：計畫構想書(延續案)。
 3. 計畫申請名冊(由申請機構專責單位統一填寫)。
- (五) 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計畫構想書。
(平台網址：<http://t-connectinghub.com/>)

九、計畫徵求說明會：

本計畫將辦理3場次計畫徵求說明會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，請至欲參加的場次線上報名(額滿即關閉系統)。因座位有限1人僅限報名1場次，敬請配合及儘早報名。

(活動網頁及各場次報名網址：<http://t-connectinghub.com/site/activityview?id=23>)

(一) 北部場：

時間：107年12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地點：科技部一樓簡報室(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)

(二) 南部場：

時間：108年1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:30

地點：蓮潭國際會館1樓101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

(三) 東部場：

時間：108年1月4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

地點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知足樓1樓行銷流通實習教室(知足咖啡一館)
(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)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，依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辦理，申請機構可至本部網站首頁/一般公告項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(二) 本部保留調整徵求公告內容之權利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：

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辦公室

電話：(02) 3366-2574

E-mail: vmbox3@gmail.com

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高鴻文專員

電話：(02) 2737-7571

E-mail: hwkao@most.gov.tw